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貸款人就一項銀行融資訂立1.6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對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而特定履約責任並不構成亦並非償還貸款融資之任何財務擔保之一部分。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一項定期貸款銀行融資（「貸款融資」）訂立1.6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須分期償還，最終到期日為首次動用之日起滿五年。

本公司將利用貸款融資為其現有貸款再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並向貸款人承諾，(i)其須促使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須直接或間接仍為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Wish」）之最大股東，而Kapok Wish須仍為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及(ii)Integrity Fund（被視為於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須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僅為本公司對貸款人作出的承諾。廣州基金並無針對此貸款融資，對貸款人作出任何承諾或提供其他財務擔保。

截至本公佈日期，廣州基金為Kapok Wish之最大股東，而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而Integrity Fund（透過慶達）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4%。

本公司將於有關責任繼續存在之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